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53,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5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404,138	99.5419	149,115	0.458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404,138	99.5419	149,115	0.458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2,404,138	99.5419	149,115	0.45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186,638	99.2288	149,115	0.771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186,638	99.2288	149,115	0.771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186,638	99.2288	149,115	0.77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叶兰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